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妤戎
電話：(02)7736-6713
電子信箱：bebet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226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修正對照表pdf檔
(A09000000E_1132202262B_senddoc9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202262B_senddoc9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2202262B_senddoc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22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113年補助期間，依據旨揭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，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；請各校儘速依據修正後作業要點，配合修訂校內彈性薪資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聯繫窗口如下：
 - (一)一般大學：高教司魏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713。
 - (二)技專校院：技職司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85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

2024/08/15
14:20:24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